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				校 名	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			聯絡電話	02-23715520#370		
學校代碼						校 址	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			傳真號碼	02-23719399		
3	5	3	5	0	4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			郵遞區號	100006		
招生目標				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扯鈴、跳繩、踢毬、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			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
				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
									跳繩			7	
						合計			7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跳繩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基本體能(20分) (1)一分鐘一迴旋(10分) (2)一分鐘二迴旋(10分) 2. 專項測驗(50分) 一分30秒自創連續招式，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、軸心迴旋跳、螺旋迴旋跳、交叉迴旋跳、一跳二迴旋、開叉一跳二迴旋、移位跳、方向變化(50分) 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 3. 競賽成績(20分)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. 口試(10分)										
			民俗體育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	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		
			1.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(含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)		20	18	16	14	12	10			
			2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17	15	13	11	9	7			
			3.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		14	12	10	8	6	4			
			4.各項乙類民俗競賽		4	2							
				游泳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	
				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之全國賽 1.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 2. 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3.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4. 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		15	14	13	11	9	7		
				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小學運動會 1.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2. 新北市國小運動會		14	12	10	8	6	4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710102號函核定

錄 取 方 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77 219 1465 306"> <tr> <td></td><td align="center">跳繩</td></tr> <tr> <td align="center">成績比序</td><td align="center">2.1.3.4</td></tr> </table>		跳繩	成績比序	2.1.3.4
	跳繩				
成績比序	2.1.3.4				
報 名 手 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				
備 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18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				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(體育班)甄選入學測驗成績對照表

壹、跳繩

一、基本體能20分

(一)一分鐘一迴旋10分

得分	1	2	3	4	5	6	7	8	9	10
一迴旋	139 以下	140- 149	150- 159	160- 169	170- 179	180- 189	190- 199	200- 209	210- 219	220 以上

(二)一分鐘二迴旋10分

得分	1	2	3	4	5	6	7	8	9	10
二迴旋	44 以下	45- 54	55-64	65-74	75-84	85-94	95-99	100- 104	105- 109	110 以上

二、一分30秒自創連續招式50分

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、軸心迴旋跳、螺旋迴旋跳、交叉迴旋跳、一跳二迴旋、開
叉一跳二迴旋、移位跳、方向變化。

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

三、競賽成績20分

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。

四、口試10分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(體育班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種類：體育班

項目：跳繩

設籍原學區是否在弘道國中：☐是 ☐否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 照 片
畢業學校	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小學		身份證 字號			
身 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電 話	(家) (手機)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					
繳 驗 證 件	1.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					
	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					
	3.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					
	4. 家長同意書					
	5. 健康聲明切結書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基本動作或指定項目						
專項測驗或自選項目						
競賽成績						
口 試						
總 分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審查人簽章						